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 2020年10月6日通过的决议

## 45/2.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普遍原则，以及充分尊重国际法，

回顾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全力配合，

又回顾各国义务确保遭受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个人都可获得有效补救，

着重指出必须与有关国家进行持续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加强其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9年9月26日第42/4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当前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应对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指称公民和民主空间遭到限制，包括声称抗议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据称遭到任意拘留、恐吓和公开诽谤，

又表示关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高级专员指出，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令委内瑞拉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强了合作，

欢迎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与该国政府商定，承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回顾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欢迎高级专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谅解书中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并使其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充分履行任务所采取的步骤，

申明坚信，委内瑞拉人民负有责任，在不受任何军事或安全部队或外国情报机构干涉的情况下，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平、民主、合宪地解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局势，这一解决方案需要根据委内瑞拉《宪法》和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进程，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旨在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谈判以及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相关外交努力，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寻求和平、民主、可信、合宪的解决方案，

欢迎作为加强政治对话、开放民主空间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努力的一部分，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在全国对话进程框架内，通过真相、正义、和平与公共安宁委员会，准许对 67 人实施替代剥夺自由的方案，并赦免了 110 人，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努力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合作，执行政策并寻求财政和实物资源，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新的 2020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同时认识到迫切需要为进一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特别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加强人权高专办在该国的存在，并欢迎通过技术合作在修订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规程、查明导致审前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因素、交流关于个案和人权状况的信息等领域取得了进展，为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协调，增加了进入拘留设施的机会，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启动与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的合作，以提高其有效防范酷刑案件的能力；设立一个国家机制，以

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并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开展对话，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sup>1</sup> 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其他报告：

2. 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执行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按照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续签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这些条件包括该国政府准许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地区和拘留中心，以及加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司法制度和人权保护体制机制；

4. 吁请委内瑞拉当局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便利其履行各自任务，并按照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协议，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确保所有个人都能与联合国交流，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5. 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20 年向第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以遵守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访问期间该国承诺的两年 10 次访问的日程表；

6.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努力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与这一机制合作；

7. 回顾 2019 年 8 月启动的联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鼓励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准许由联合国牵头应对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入，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进入提供便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得到保护，并吁请国际社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支持这一重要举措，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是世界上获得资金最少的人道主义状况之一；

8. 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吁请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履行其义务，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继续履行其承诺，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解除经济制裁，以便利疫情期间的资源分配工作，并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sup>1</sup> A/HRC/44/20 和 A/HRC/44/54。

<sup>2</sup> A/HRC/41/18 和 A/HRC/44/20。

10. 促请委内瑞拉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充分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食物权、水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获得基本药物和卫生服务，不受任何歧视；

11. 吁请委内瑞拉当局确保该国的民主和公民空间，尊重、保护和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在选举前，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者全面追究责任，并保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又吁请委内瑞拉当局根据委内瑞拉宪法性法律和国际标准，继续释放所有据指称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的人；

13. 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双方在真正政治对话的道路上取得进展，以期达成和平、民主、合宪的解决方案，促使在该国实现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必要的技术合作和支持，以便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加强其司法系统和国家保护机制；

15. 又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触，处理该国的人权状况，提供实质性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该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其报告<sup>3</sup>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详细书面报告；

16. 请在日内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按照2020年9月14日续签的谅解书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20年10月6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14票赞成、7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马绍尔群岛、秘鲁、乌克兰和乌拉圭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和多哥]

<sup>3</sup> A/HRC/44/20。